

读者

《读者·原创版》杂志社/主编 DUZHE CONGSHU 原创版



• 情感卷 •

只为与你相遇

五年典藏

第三七期·卷一·相聚·红尘相遇·
 我只愿与你·相守·相知·相惜·相知·永不相·
 去也·心不在·以·爱·情·相·爱·心·生·意·死·
 卷一·第六期·远·望·台·共·高·楼·的·情·思·
 文·黄·西·月·有·相·爱·的·人·

目 录

前言	1
第一辑 邂逅了你的青涩年华	2
那年，我也曾暗恋	2
邂逅了你的青涩年华	7
相遇少年时	9
初 心	11
声声满	14
对不起，亲爱的右脸	16
永不分手	18
浅如抱，深如吻	21
是谁温暖了我们的初恋	24
只想和你在一起	27
402 的胡子	32
爱情是遇见的	38
第二辑 恋爱开卷考	41
恋爱开卷考	41
幸福是先从家里开始的	45
爱之伤	51
中国式爱情	55
打火石也怕独居	57
再爱上，也要当一个妖精	63
只有 C 罗能转会	67
当年我曾爱过你	73
流沙一样的声音	75

花谢了还爱吗	77
谁说真爱不在下一个路口	79
第三辑 爱我就请搭火车	84
爱我就请搭火车	84
爱的《论语》主讲-周正	86
爱情是件体力活儿	90
吻多少青蛙才能吻到王子	92
就这样被自己说服	94
他的名字不仅叫爱人	95
两种男人	96
谁是谁的谁	97
给你的爱情打个折	103
只为与你相遇	105
女人重情，男人重义	107
倒 追	109
男人为什么爱女人	111
分手时分的那一声“爱”	113
请你记得我的坏	114
决断之美	116
“想念”与“想起”	119
怎样找到真爱	120
第四辑 这世间最凡俗的爱情	124
这世间最凡俗的爱情	124
爱的迷藏	127
藏了 66 年的甜蜜爱情	129
回忆中，他成了一棵树	134
一蔬一饭	138
妈妈懂浪漫	141
天下的父母都睡在一起	143

乞 丐	148
杯水爱情	150
我爱你，以我独有的方式	152
偷来的幸福	157
把妈妈画在画里	159
第五辑 被蜗牛牵着手散步	162
被蜗牛牵着手散步	162
贝多芬肖像画	164
如果可以这样爱你	169
只舍得爱一个人	171
娘 亲	177
父亲的心，都是相通的	180
私奔的母亲	183
黑人生	189
我该拿什么偿还	195
父亲的玉兰树	200
拍一部母亲的 DV.....	206
三个人的千年美丽	210
猜猜我有多爱你	212
中大彩	214
击中我生命的那些碎片	216
小馒头的宝贝们	221
附录	222

前言

“杂志有生以来便代表一种智慧的活动。”“……使健康的知识更能适合人的口味，化玄奥的科学为应用的知识，向世界上黑暗的角落以及人类文化教育的若干隐处，投以搜寻的光亮，发起新的运动导引旧的运动，高揆警铃，使酣睡中的人们自梦中惊醒，扭转那些向后张望的头颅，使它目向前方……”105年前，美国《独立周刊》中曾这样说道。

一个世纪过去了，世界已经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和进步，但杂志作为人类近代文明的产物，依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今天，在我们的生活里，绝大多数杂志也仍然以其各自的方式和方向，运用智慧，引领精神，践行着自己的使命。

《读者·原创版》作为读者出版集团刊群中的一支新军，秉承《读者》的办刊理念，在有趣与有益的道路不断创新和探索，彰显自身特色，发挥传媒作用。创刊以来，已发行数千万册，三千多篇文章，受到了众多读者的厚爱 and 欢迎。这三千多篇文章以社会、话题、情感、人物、心理、资讯为主线，集粹原创首发内容，与《读者》和时代精髓一脉相承，又散发着自己的独特气质。这些文章，历久弥新，每次翻阅，都有新发现，新收获。

《读者·原创版》典藏丛书汇集了杂志刊行以来最精华的篇章，并按题材风格分卷出版。《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撷取有关文学艺术的美文杰作，涵盖艺术巨匠、古典雅趣、时代电影、诗意情怀等内容，散发着既典雅又时尚的艺术气息；《这个时代的爱与痛》汇集有关社会思想的时文随笔，涵盖人文思想、文化教育、时政观点、财经职场、谐趣小品等内容，以丰富深厚的思想文化引导时代精神，以睿智的眼光关注社会民生；《写一封无法送抵的信》荟萃有关人生感悟的精品散文，涵盖心灵小品、爱的艺术、流年感怀、人生励志等，奉献最激励人心、富启迪性的心灵鸡汤；《只为与你相遇》精选有关真情至爱的美文佳作，涵盖青涩初恋、情感变奏、爱的箴言、婚恋人生、亲情

乡情等内容，讲述最感人至深的爱的故事，讴歌人间的真善美。这套典藏丛书堪称一场文化与艺术的华美盛宴，将给您带来新的阅读体验。

路漫漫其修远兮，我们将进一步在传承文明、服务社会的道路上，与更多的读者相识、相伴、相知，携手前行！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吉西平

2011年3月18日

第一辑 邂逅了你的青涩年华

那年，我也曾暗恋

文_雪小禅

16岁，我以全校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重点高中。那时我是个瘦瘦高高的女孩子，穿衣服极不讲究。我的大多数衣服都是部队上的，因为姑妈在部队，所以，有很多肥大的军装，根本没有什么腰身。我也和假小子一样，和后桌的男孩儿打架，庆幸的是，学习成绩一直遥遥领先，考了第一名之后，得意了好长时间。

新生报到的第一天，我抱着自己新发的书往教室走，在拐弯的地方，突然撞到一个人。

正是秋天，他穿一件蓝色球衣，抱着一个篮球，高高帅帅地站在我面前。一笑，露出洁白的牙齿。我们同时说了声对不起，然后就笑了。再然后，我的脸莫名其妙地红了。

记得拐角处有一株高大的合欢树，分外地妖娆，我匆忙把掉在地上的书捡起来，然后一路跑向了教室。

几分钟后，班主任进来了，接着，他进来了。

他就是我撞到的那个男孩。我看到他的同时他也看到了我。我注意到，他把额前的散发往上撩了撩，那个动作非常迷人，再之后，他坐在了我的后排。

我的心跳得更快了。之前和男生吵架动手的时候，我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是个女孩子，是从他开始，我觉得自己是个女孩子了。手不知往哪里放了，心跳得那么快，手心有微潮的汗，重要的是，脸红了，同桌叫周素，她说，你怎么了？

我热。我说。

那时男女生根本不说话，我们班只有一个女生和男生说话，她是我们的班长。但我的心思可没在她身上，从第一天撞到他开始，我就知道，我可能坏了。

所谓坏了，就是忽然之间觉得自己那么难看，裤子也肥得不像话了，腿脚也放得不是地方了，头发这样短，杂志里说男生都喜欢长头发的女生，眼睛是不是太小……所有的一切全错了，而他进教室的刹那，我更是面红耳赤。如果没有记错，他进教室，13步到他的位子。

而且，他喜欢用海飞丝，有淡淡的薄荷香。

他哪天理了头发，哪天换了衣服，我一清二楚。从此，那个大大咧咧的人开始多愁善感，开始看李清照的词，她说，剪不断理还乱，才下眉头，却上心头。怎么这么对啊！

学校里组织文学社，我第一个报了名。非常踊跃地投稿，比朦胧诗还朦胧，其实写的全是他，无论是写秋还是写夏，总之，全是他。

他的声音那样充满磁性，他的头发那样黑，甚至他走路都与众不同。我常常跑到三楼去，那里可以望到后面的操场，他在那里打篮球或排球，不过我更喜欢看他踢足球，跑起来时非常动人，头发一飘一飘的。那件藏蓝色的球衣非常好看，好看得要命。我总是咬着自己嘴唇，偷偷想他在家的样子，也这么好看吗？

那时我们都是走读生，因为家在城里，所以学校不让住宿。晚上下了自习之后，一起骑车回家，我总是习惯跟在他的后边。春天的时候，他会把那件蓝色的球衣围在腰间，一边吹着口哨一边往前骑。有了他，我觉得整个路程显得那样短，和我走的还有另一个女生，她总是说我说话有点前言不搭后语，其实，我的心思不在和她说话上。

不仅写诗，我还开始写日记了。

在日记中，他的名字叫JQ，是他名字汉语拼音的缩写。这是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知道的秘密，这种隐秘的快乐叫我喜悦，叫我不安，也叫我慌张。

我开始偷偷学着打扮，比如偷穿母亲的高跟鞋，比如擦上淡淡的口红，其实全是为了取悦他。可他好像并不在意。在上体育课时我出了丑，高跟鞋让我摔倒了，非常尴尬，我低下头，委屈地哭了，因为耳边有男生的笑，好像还有他。

真是委屈死了。

可还是喜欢，甚至有点盲目了。

有一天我早自习去得早，教室里只有他一个人，我走向自己座位时他抬起了头。我的脸“腾”就红了，他就在我的后桌，我的后背上好像都是眼睛了。那时觉得时光不要走了才好，然后就地老天荒了，然后就海枯石烂了。那时我迷恋上看三毛和琼瑶的书，一边看一边哭，以为自己就是其中的女主角了，而男主角，我当然安排到他身上了。

文理科要分班了。我绝望地想，看来，我们要分开了。

那几天分外地惆怅和忧伤，高大的合欢树开了一树的花，我把它们夹在日记本中，日记本中有他的名字，分外地芬芳着。我想着想着，突然就掩面哭了起来。

让我想不到的是，我和他居然分在了一个班，同时去的还有五个人，当老师念完分班结果后，我摸着自己的心脏，怕它跳出来。下课后，我去操场上跑了十圈，那样的喜悦，比中了大奖还要高兴。

我们仍然在一个班，仍然不说话，可我的心里还是那样惦记着，颤动着。日记越写越厚了，心思越来越长了，但是，我却没有把这个秘密告诉任何人。在别人眼中，我不再是那个疯疯癫癫的丫头了，文静了，温柔了，知道要衣服穿了，学习不如以前了，偷偷开始写小说了……

他在我的日记中，仍然是 JQ。

两年之后我们要毕业了，他去了一所技校，我去了石家庄读大学。再见的时候有些男女生开始说话了，但我们还是没有说，始终隔着很远的距离，甚至毕业留言我都没有找他写。因为，没有那个胆量，也许是太喜欢了吧，所以，觉得太遥远了。

大学第一年开始写信寄明信片，我给他写过一封信，无非是大学里的吃喝拉撒，实在与爱情没有任何联系。薄薄的一张纸，写了撕，撕了写，最后不了了之，还是胆小，还是不敢说。

明信片倒是寄了一张，选择了一张帆船图案的。蓝色的大海上漂浮着一只帆船，非常美。只写了他的地址和四个字：新年快乐。写他的名字时，我的手在发颤，心也在发抖，那是我第一次完整地写他的名字。

寄出去了。寄出去能说明什么呢？他收到的这种明信片大概太多了吧，寄出去的是一张“大海”，很快也石沉大海了。

然后，我开始了真正的初恋。

恋爱应该有的内容我都有了，写情书、约会、看电影、赌气、流眼泪……和我在一起的男孩很宠爱我，我们像所有情侣一样谈着恋爱。不过有时我心里会涌起淡淡的惆怅。说不清那惆怅是为什么，那薄青瓷一样的暗恋，已经在岁月中变冷，如同冬天来了，衣裳薄了，我要把过去藏在心里才好。

有同学提起他的名字时，心还是会咚咚地跳，好像失了魂。后来听说他结婚的消息，脸上寡淡了一天，好像是彻底绝望了。没理由地想发脾气，记得那是个冬天，很冷。

后来我也结婚了，过着凡俗的日子和生活，慢慢就忘记了那些风花雪月的事。那几个日记本，一直锁在抽屉里，自己安慰自己说，谁年轻时没做过梦呢？

自始至终，他只是我的一个梦而已。

记得有一次去“国美”买摄像机，和先生一起逛着，忽然对面就走来他，我们都愣了一下，突兀地，我的脸又红了，红透了。

他和我先生寒暄着，握着手，而我的手开始莫名其妙地哆嗦起来。

过了些日子，老班长张罗同学聚会，天南海北的同学全回来了，他和我都去了。说实话，如果他不来，我可能就真的不去了。

我们之间还是没怎么说话。

直到都喝多了。有男生提议玩个游戏吧，真心话大冒险，说当年谁暗恋谁一定要说出来，大家认为对就喝酒，不对就自罚，我心里忽然紧张得不行，浑身发抖。

有人说出来，大家就哄堂大笑，因为好像全是为了取笑编的。所有男生全说迷恋我们班长，怎么可能啊。于是班长就一直喝，说对说错她都喝，谁不愿意被暗恋啊。

到他了，他看了看我，然后说，我暗恋过她。

所有人都静了一下，我当时就傻了。之后，有男生说，他说得对，我早觉得这小子不对劲，肯定动过人家心思。看，脸还红了，来，我们喝吧。

乱哄哄的，不知怎么就把话题岔了过去。而我却微笑着看着他，问，真的吗？他笑了笑说，真的啊，很多男生都暗恋过的，女生也是吧，那个年代，只能暗恋啊，你说呢？

我忽然就笑了，心底里，千树万树的梨花开了。我总以为自己是多么的不知羞，这样的暗恋人家，原来，那么多人都曾经暗恋啊。

其实真的应该感谢暗恋，是从暗恋开始，有了一颗蠢蠢欲动的心，有了做女孩子真好的念头，而且常常会照镜子，会自言自语，现在想起来，是那样的美又那样的纯。

外面开始下雪了，我们走到窗前，我伸出手去，感觉一阵阵的凉爽和清新，他侧过脸问我，你也曾经暗恋过吗？

回过头去，我轻轻笑着说，那年，我也曾经暗恋过。

他没有问是谁。

我也没有答。

我们一块伸出手去，去接那纯洁的、透明的雪绒花。那场最美丽的暗恋，就是这一片片飞舞的雪绒花吧，那么轻灵，那么美丽，却又那么忧伤。

邂逅了你的青涩年华

文_陆勇强

16年前的京杭列车，不像现在朝发夕至。编号 T19 / 20 的是辆绿皮列车，十三四节车厢，它从杭州出发，或者从北京返回，一路“哐当哐当”，停嘉兴、上海、苏州、镇江……似乎每一个站它都要停留。

那是个小女孩，怯弱又害羞，穿着碎花布的上衣，藏青色的裤子，梳着羊角辫，端端正正地坐在一个沉默寡言的男人身边。

男人有一个白色的编织袋，里面有煮熟的番薯，有面饼，还有一个大杯子，里面是浓茶。

中午的时候，他们开始用餐，就吃那些番薯和面饼。女孩吃得很香甜，然后抓过那只大杯子喝水。

两人共用一只大杯子。茶水喝完了，男人站起来，说：“爸爸去打点水来。”

小女孩歪着头，看着父亲消失在车厢的另一头。她咬着嘴唇，不敢看对面的人。

对面坐着一对抱小孩的夫妇，还有一位戴眼镜的学生，他是大学生，正赶往北京邮电学院报到。

“眼镜”朝女孩笑笑，女孩垂下眼帘，双手抱紧身子。“你去北京吗？”“眼镜”问。小女孩咬咬嘴唇，还是不说话。

此时，小女孩的父亲回来了，开水实在太烫了，他龇牙咧嘴地拿着杯子，嘴里“滋滋”地抽着。男人看了一眼“眼镜”，笑了：“我家孩子去北京读书，学音乐，是中央音乐学院。”

男人的声音很高，很显然，这样的声音有“故意”的成分，还夹杂了骄傲。

女孩低下头，脸微微有点红了。

这真是一个内向的女孩。

“眼镜”这才发现，在他们的座椅下，放着一个用布包好的乐器，像是二胡。

于是，他们算是认识了，来自同一个地方，口音相近，而且都是到北京求学。

他们一路上都在聊天，其实男人很爱聊天，他说自己的工厂，说自己的工作。“眼镜”就知道了，他的工厂能生产出仿制皮，可以制成皮衣、皮手套，“眼镜”还知道他家就在钱塘江边，离江边只有五六分钟的距离。

但小女孩很少插话，听到好笑的，她就微微地笑。

16年前的女孩，像个青涩的果子，藏在树叶当中，不知何时能成熟。

“眼镜”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我所在的工厂，成了我最好的朋友。

多年后，一支女子乐队在中国风行，女子个个漂亮，她们把中国民乐演绎得淋漓尽致，她们的唱片畅销东南亚。

“眼镜”当然也买了一张，他喜欢听这样的天籁。乐队中，有个拉二胡的女乐手，引起了他的注意。女乐手长发披肩，神情淡淡的，幽幽的，如空谷幽兰，“眼镜”似曾相识。

他开始去查找资料。女乐手来自中央音乐学院，毕业的时间、专业均与当年的那个女孩吻合，最后他查找到女乐手的籍贯，“眼镜”大吃一惊：杭州。

她就是当年火车上那个害羞的女孩。

眼镜感慨万千。

他经常说起这个女孩的过去，“眼镜”喜欢把她视为“穷人家的孩子”，说一个在普通工人家庭出生的人，能取得如此的音乐成绩，不能不说是个奇迹。“眼镜”每说一次，就说不简单。

我家中也有一张她所在乐队的唱片，每次和家人欣赏时，我也会说起这个故事。我说当年一个胆小害羞的、小地方的女孩，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出色的音乐才华，得到了北京著名音乐人的赏识，成为红遍全国的明星。

我说，这个世界上，一切都有可能。

相遇少年时

文_许冬林

是梳着长长刘海的少年时候，听人提他，只当是天边的人，不问底细。某日好奇，路过，推一推他的木窗，瞅他。他穿白底子上印着淡蓝细纹的的确良短袖衫，伏在桌上，低头翻书。九月的风从书页间穿过，戴着眼镜的那人，在窗里，在书里，像一只泊岸的船，与我是隔着海的。

到底照过面，一周总有三四次。听他说话，声音像午夜的电波。众女孩绕他左右，红衣绿裙像一群妖娆的蜜蜂，目光架着目光，将他狠命地往高处抬。自己扭扭头，不与众人同路。

是过了一个冬天，又过了一个春天，槐花就开了。黝黑嶙峋的枝干上，槐树的叶一寸寸地厚起来，像一片正涨潮的海。白的槐花起先是有点淡绿甚至鹅黄的，含着苞，紧紧地收着。像小绿袄襟上的浅色盘扣，羞涩而矜持，锁着春色。

我在花下走，那是每天必经的路口。良辰，美景。他就那样地来了，在我身后。是放晚学，等着众人散尽，一个人迎着挂在树腰上的夕阳回家。听见铿锵的脚步声，一扭头，他已走进了我的影子里。金色的夕阳下，两个人的影子一前一后叠在一起，像一片洒开的墨。年少，未及言语，人已惊心动魄。多想快快变成一朵小槐花，捂着胸口，躲到树丛里去。待他走远了，再攀上枝头，远远地看他。

他走近了，近到似乎我抬一抬睫毛，都会撞上他的肩膀。于是心潮翻滚，像暗夜里一片倾斜的海。悄悄回头看他，也是一身的夕阳披下来，西装上的扣子反射着温暖的暮光，随着他轻捷的步子，烁烁地动着。那一刻，仿佛一个青春的宝匣徐徐打开，珠光一缕缕射出来，灼着人的眼。想要伸手，却诚惶诚恐，只有兀自心动着。他是认识我的，我知道。槐花下，他看着我淡淡地笑，我也笑笑，后低头。

他说：“回家？”

我说：“是。你也回家？”

……

我说：“这花开得太盛了！真舍不得它再开下去了！”

明天还能遇见吗？怕。可是，也盼。

雨后的晨，上学赶早，心里着急那一树的槐花。那时新读了《红楼梦》不久，里里外外，浸染的都是黛玉的忧伤。一夜的雨，残花拂了一地，又溅了几点泥，眼前一片伤心地。

人世间一定有奇巧难解的缘分，不然，那落英缤纷的时节，怎会重新与他相遇？

那样的清晨，过雨的落花将空气氤氲出一片芬芳的凉意，像是我手中正捧的一首唐诗，正沉吟恍惚间，冷不丁，他从插图里走出来。过了小桥，穿了竹林，径直来了。似乎意外，却又觉得就是这样的下文，冥冥中，早就写好了的。

我说，“花都落了一地了！”

然后，难过得不能言语。那是多年前的一个少女的忧伤啊！隐隐知道，命运里有些是无可把握的，就像眼前的槐花。纵然纯洁，也终究难免凋零，终究要付了流水时光的。

他伸手接住一朵正在飘落的湿槐花，送到鼻子前，深情地嗅。轻轻问，你写诗，我可以看你的诗歌吗？原来，私下里，他是在别人面前悄悄打听我的！在我扭头的孤清姿态面前，他的目光穿过众人，在我的背影上有过探询……

是的，我当然愿意，在纸上静静地流泻我的忧伤，而他，就是那唯一的读者。我的心底有那么一串串的谜，我只愿命运安排他来告诉我谜底。如果爱情是一场苦劫，那么就由他给我的心划一道浅浅的口子，再由他给我缝上。痛也缘他，欢也缘他。

……

相遇少年时，是绕过了岁月里的暗礁险滩、峰回路转，于无涯荒野把一个对的人早早从人海里捞起，认定。一个少女的忧伤，从此以分行文字的形式，被那个人温暖地接在手心里了。

如今，每逢5月，槐花似雪，我会拉上一个人，看花去。不只是因为，我们曾经相遇花开时。还因为，他承载了，我一辈子的悲喜。

初 心

文_许冬林

多少年后，她靠在自家客厅的木椅上，有影子从心底掠过，仿佛燕尾惹着了湖面，眼底一层层渗出潮湿的东西。紫砂的杯子举在半空里，又慢慢放下，茶是凉了。阳台外，是黄梅季节的雨，香樟叶上，千万点地落，雨脚乱乱的。

黄昏自一把缎面的小团扇上漫过来，像一袭隐秘的晚潮，往事就那样给带出来了。

那时，她 17 岁，穿塑料的白凉鞋和带蓬蓬袖的连衣裙，胆小、腼腆，从不敢看男同学，至多一眼，然后慌忙逃开。

上世纪 90 年代初的学校，食堂是简陋的，吃饭时拿着白色搪瓷的饭缸，到台子前排队，难民一样的。女生只有一支队伍，而男生有四支，因为学校里男生较之于女生，多得严重。每次排队时，邻近的那支男生队伍里总有一个安静的男生，和她一道，一寸寸随队伍往前移。那个男生，她记得每次到食堂里打饭时，总看见他站在食堂前的报亭下看报。可当她排队时，一扭头，他就在她左边排着队了，和她对齐。她打好饭菜，出食堂时，又发现他已经站在报亭下了。久了，她开始留意起那个人，是很文雅的一个男生，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应该不是同届的新生。在豺狼一样的男生队伍里，他的安静和儒雅像盛夏院角的茉莉，不抢眼，却叫人暗暗心喜。

有一次，她放学后逛街，回来得很迟，食堂就快关门了，她拿了饭缸飞一般地奔去。到了食堂门口，他在报亭下看报。透过报纸边角的橱窗玻璃，她迎面撞见他的目光，像峡谷底下的潭，朦胧而幽深。空荡荡的食堂里，只剩一个穿着白大褂的打饭师傅了，她走过去，打完饭，一扭头，他在她身后排着队。食堂的师傅絮絮叨叨地说着什么，似乎是把他们当成了一对早恋的学生，相约着出去疯玩，所以回来迟了。她觉得莫名其妙，他也不向师傅解释，只羞赧地笑笑，右手的食指抵抵鼻梁上的镜架。那晚，她睡得很浅，她觉得怎么可能那么巧呢，

她觉得他是在等她的，在报亭下等她，不然，他为什么不早早打饭，偏挨打饭师傅的那一顿训呢？

她那样娇小清瘦，走碎碎的步子，披长长的发，穿白白的裙子，走在校园的林荫道上，像一只粉蝶低低地飞，格外地引人注目。尽管她安静，和所有人都有着海一般的距离。

后来，很自然地，她收到了许多封来自高年级男生的情书，她私下里悄悄问过，可写信的那些人里，没有他。她很失落，也许，真的只是一场会错意的自作多情。

过了一个暑假，她已经读二年级了，并且有了一个不错的男朋友。他三年级，就快毕业了。有一天课间，他陪那个男生到她前排同学那儿借书，因为毕业班要在这学期把所有的文化课全部复习考核通过，下学期就是实习了。前排和他们说着话，空气里仿佛有了几丝离别的叹息在游移，像茶残留在齿间的苦，逮不着，但感觉得到。忽然，那个男生折过身，含笑对她说，我去过你住的那个镇子，就是今年的暑假，坐船一路打听，就到了。船过了一个古怪的桥洞，就到了你家门口，还听见了琵琶曲，不知是从谁家的录音机里流出来的。那真是一个好地方，像姑苏老街，人在船上，岸上是人家、街铺……难怪总觉得你像苏州的茉莉。她心里一惊，茉莉？那曾是她在内心里给他的比喻。他不知道她此刻正像夜幕下的大海，暗流涌动，拼命遮掩。他说，回去的时候，月亮已经很高很高了，幽怨的琵琶曲一截截传到湖面，他想起了张继的《枫桥夜泊》……

那一天，她不记得怎么才挨到了晚上。晚上，她躺在上铺，隔着湖水蓝的帐子，看窗外的朦胧月色，有一点点的泪。是叶芝的诗：多少人爱你青春欢畅的时辰，爱慕你的美丽，假意或真心，只有一个人爱你那朝圣者的灵魂，爱你衰老的脸上痛苦的皱纹……是啊，那么多的男孩子写情书表达爱慕，试图从纸上径直走进她的心里。只有他，冒着酷暑，荡着船，绕过十八道弯，寻找她和她的小镇；只有他，如此喜欢着她小镇里的小河、岸柳、石桥、桥下的月亮、空气里悠扬的音乐……她不知道，此刻，该喜悦还是该悲哀。仿佛在苏州，在小桥

流水的街角，她走过，她没有看见他；她远远地回头，他从灯火阑珊处走来。是一路，但到底，没赶上。

过了年，他们就准备毕业了。他的班上搞毕业联欢，她的前排拉她去凑热闹。快结束的时候，他上台，说是献首歌给弟妹班的同学。那是一首《姑苏行》：

第一次遇见了你
是在那姑苏城里
小桥流水，船儿涟漪
岸上的有情人相偎又相依
第一次遇见了你
像是在我的梦里
蒙蒙细雨，月落乌啼
那是我一生最美丽的回忆
幽幽曲笛声
应着窃窃琵琶语……

歌毕，全场掌声雷动。仿佛月亮从清水里浮起，她的心里那样透亮地浮起两句：幽幽曲笛声，应着窃窃琵琶语。

多少年后，她这样坐在黄昏里，摇着缎面的小团扇，想起那首《枫桥夜泊》——“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此刻，她只觉得时空恍惚，岁月的河流中，她已经是中年的客，在姑苏城外，听寂寂的黄梅雨。

初心，就是生命里最初的一次动心吧。多少次，她被好奇的读者缠着要她说自己的初恋男友——现在的爱人时，她的心底就又掠过那人的影子，匆匆地，像老电影里的一瞥。只有她自己知道，她的初心，是姑苏老城院角的茉莉，小小的、湿湿的、白白的，幽静地芬芳。并且，永远只是一朵茉莉，开过了，也就开过了，结不了果。